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朱景鵬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 者：顏瑞鴻教授（慈濟大學教務長）（請假）、陳清漂教授（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林信鋒教務長兼代理共教會主委（余玉英組長代理）、邱紫文學務長、教學卓越中心張德勝主任（請假）、理工學院郭永綱院長、人社院王鴻濬院長、管理學院林穎芬院長、教育學院范熾文院長（梁金盛主任代理）、環境學院斐家騏院長（請假）、原民院浦忠成院長、藝術學院劉惠芝院長、共教會副主任委員兼通識中心廖慶華主任、語言中心陳淑玲主任、體育中心尚憶薇主任、藝術中心魏廣皓主任（請假）

列 席 者：教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陳旻秀組長、陳美娥組員、李睿芬助理、江妍靜助理、林容華助理

紀 錄：陸彥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 一、106-2 學期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及各學年校核心課程統計報告，如附件一。

校外委員陳清漂教授意見：鼓勵系所開設必選修校核心課程（尤其是這兩學年都未開設必選修核心課程的系所），增加必選修校核心課程開課量，以減少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可以有效降低學校營運成本。

總結院長對於必選校核心課程開設的意見：

1. 請通識中心檢視目前通識課程（含三大領域及認列課程），哪些是無法由校內專任師資支援的，而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的課程。
2. 請通識中心思考三大領域必選校核心課程，配合目前高教環境的發展以及學生學習需求，過去比較欠缺的課程，檢視目前校內專任師資可以支援的課程方向及範圍，提供給各院作為規劃課程的參考。
3. 請通識中心統計近三學年，未曾開設必選校核心課程的系所，提供院長參考，並請未開課系所思考可以提供哪些必選校核心課程。

二、通識校核心必修『資訊科技』2學分課程執行報告。

三、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08 學年擬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案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07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文字修正案，資料如附，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 107 學年度實施「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有關『資訊科技』相關學分修課規定，依照「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12：00 散會

106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附件一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72	5015	3720	8735	4376	3630	8006	10127	8744	18871		
文化 涵養	36	3046	460	3506	3036	440	3476	7189	880	8069		
在地 關懷	27	1510	620	2130	1630	349	1979	3056	1252	4308		
合計 (A)	135 (%) (39.24)	9571	4800	14371(53.31%)	9042	4419	13461 (54.36%)	20372	10876	31248 (53.35%)	93.7%	100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209 (60.76%)	12586 (46.69%)			11301 (45.64%)			27327 (46.65%)			89.8%	54 人
總計 (C)	344 (100%)	26957 (100%)			24762 (100%)			58575 (100%)			91.9%	72 人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6	2320	1790	4110	1974	1751	3725	4469	4217	8686		
文化 涵養	18	1588	230	1818	1578	213	1791	3694	426	4120		
在地 關懷	11	610	350	960	754	122	876	1548	314	1862		
合計 (A)	65 (41.4%)	4518	2370	6888(55.67%)	4306	2086	6392 (54.86%)	9711	4957	14668 (53.68%)	92.8%	98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92 (58.67%)	5484 (44.33%)			5259 (45.14%)			12659 (46.32%)			95.9%	57 人
總計 (C)	157 (100%)	12372 (100%)			11651 (100%)			27327 (100%)			94.2%	74 人
											課程利用率 (加退選後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
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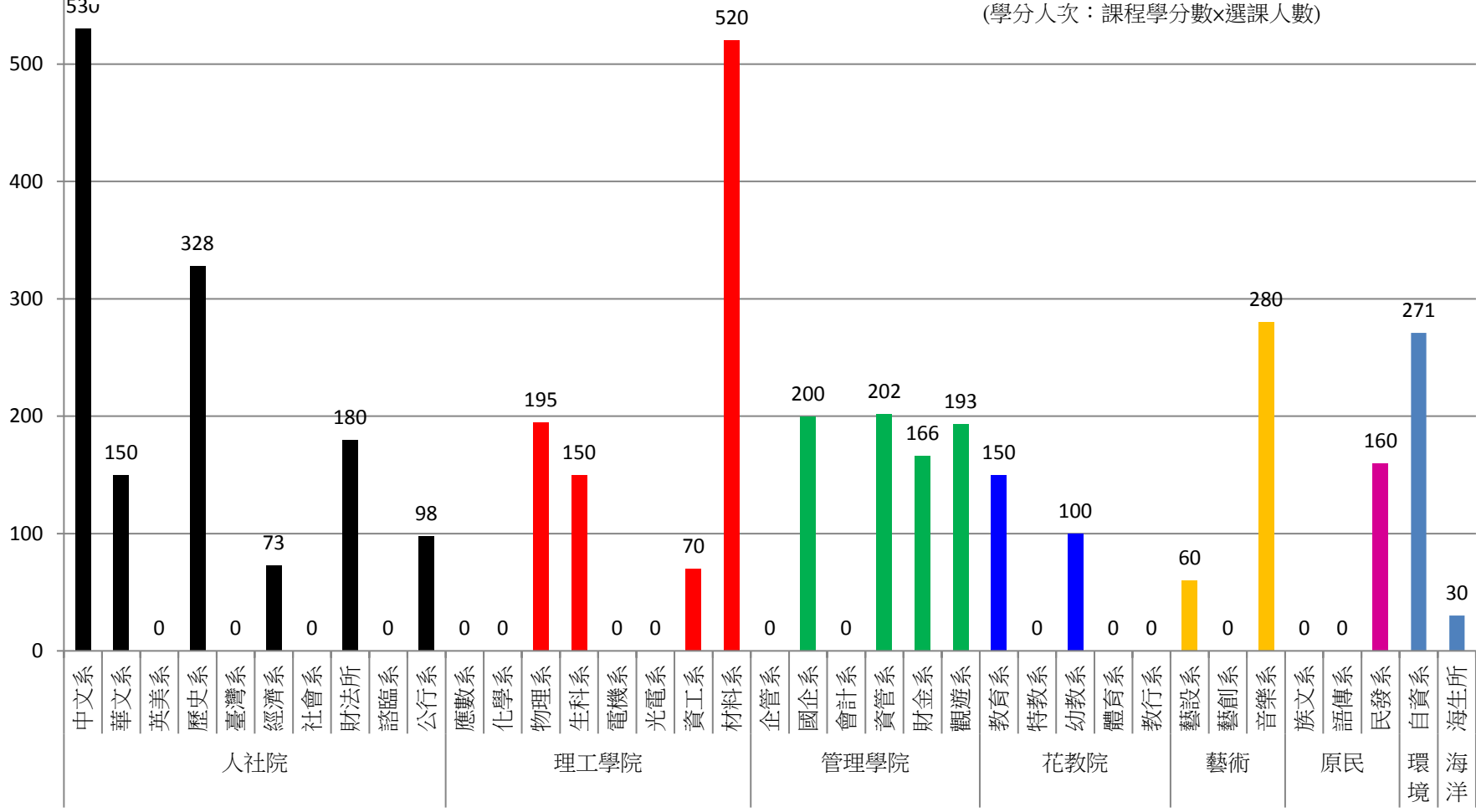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三選三)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理性 思惟	36	2695	1930	4625	2402	1879	4281	5658	4527	10185		
文化 涵養	18	1458	230	1688	1458	227	1685	3495	454	3949		
在地 關懷	16	900	270	1170	876	227	1103	1508	938	2446		
合計 (A)	70 (37.43%)	5053	2430	7483(51.31%)	4736	2333	7069 (53.92%)	10661	5919	16580 (53.06%)	94.5%	101 人
認列核 心課程 (B)	117 (62.57%)	7102 (48.69%)			6042 (46.02%)			14668 (46.94%)			85.1%	51.6 人
總計 (C)	187 (100%)	14585 (100%)			13111 (100%)			31248 (100%)			89.9%	70.1 人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7)資訊科技必修。</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課程利用率 (單位：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105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

課程類別	課程班數 (D)	限修人數 (E)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 (F)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學分數*F)				
必選核心課程 (八選四)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系所專任	通識兼任	合計		
人社	39	1834	1640	3574	1777	1732	3509	4637	3464	8101		
理工	20	2357	0	2357	2201	0	2201	4704	0	4704		
管理	26	2070	720	2900	1956	717	2673	3912	2031	5943		
教育	23	560	250	810	535	249	784	1220	708	1928		
藝術	22	520	480	1000	520	440	960	1110	880	1980		
原民	16	800	210	1010	622	334	956	2165	572	2737		
環境	27	900	260	1160	858	219	1077	1818	438	2256		
通識	28	950	1810	2760	172	1294	1466	342	3204	3546		
合計 (A)	141 (39.4%)	9991	5470	15511 (54.8%)	8647	4985	13626 (54.3%)	20038	11157	31195 (53.9%)	87.8%	96.6 人
認列核心課程 (B)	217 (60.6%)	12783 (45.2%)			11449 (45.7%)			26643 (46.1%)			89.6%	52.8 人
總計 (C)	358 (100%)	28294 (100%)			25075 (100%)			57838 (100%)			88.6%	70 人
<p>1. 本統計不含下列課程：(1)中文必修、(2)英文必修、(3)體育、(4)軍訓、(5)服務學習、(6)通識教育活動專題、(7)資訊科技必修。</p> <p>2. 限修人數設定「999」人之課程，本統計訂為「250」人，以提高統計效度。</p>											課程利用率 (單位： 加退選後 修課人數 F/ 限修人數 E)	每門平均 修課人數 (單位： 人) (加 退選後修 課人數 F/ 課程門數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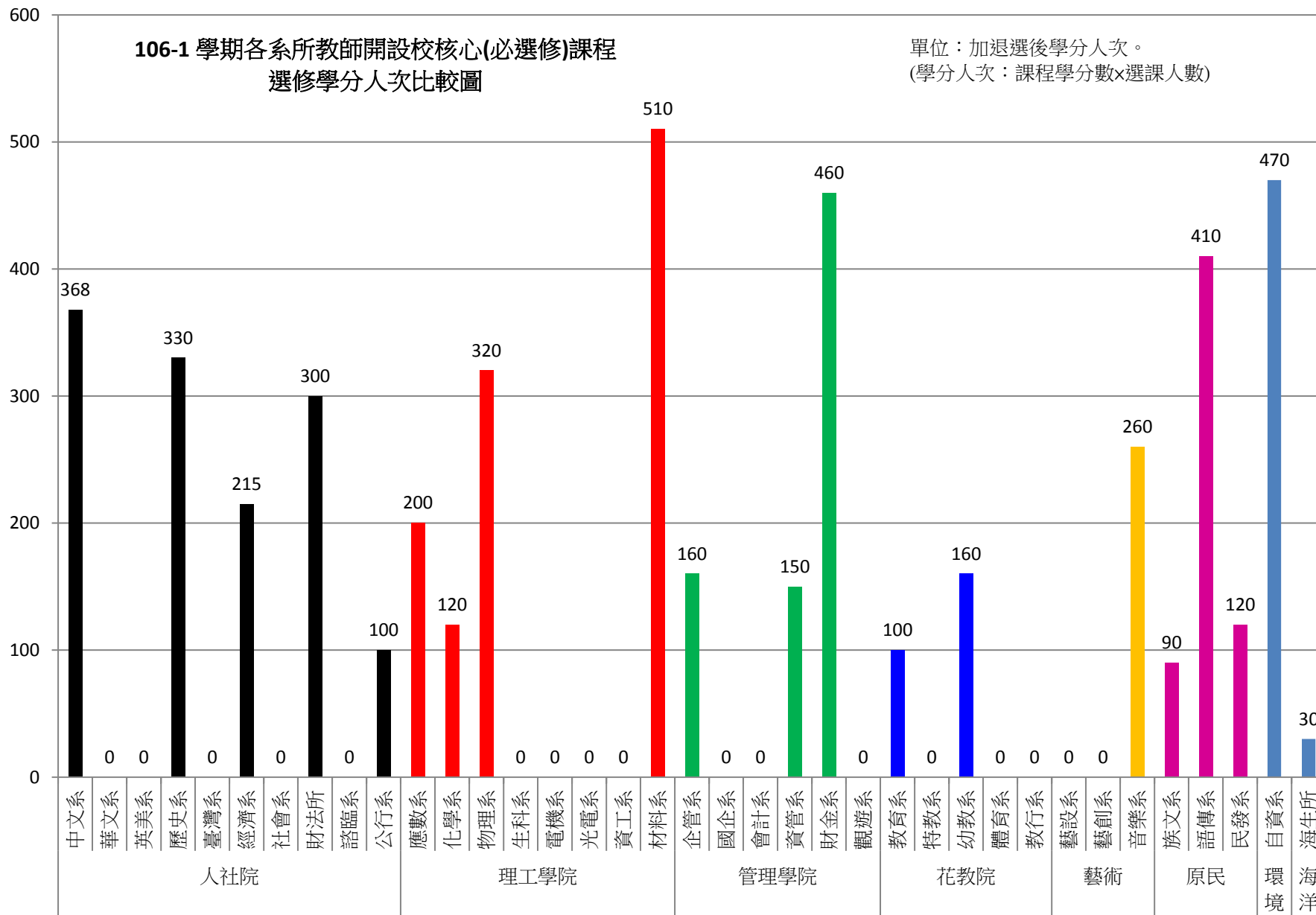
106-2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x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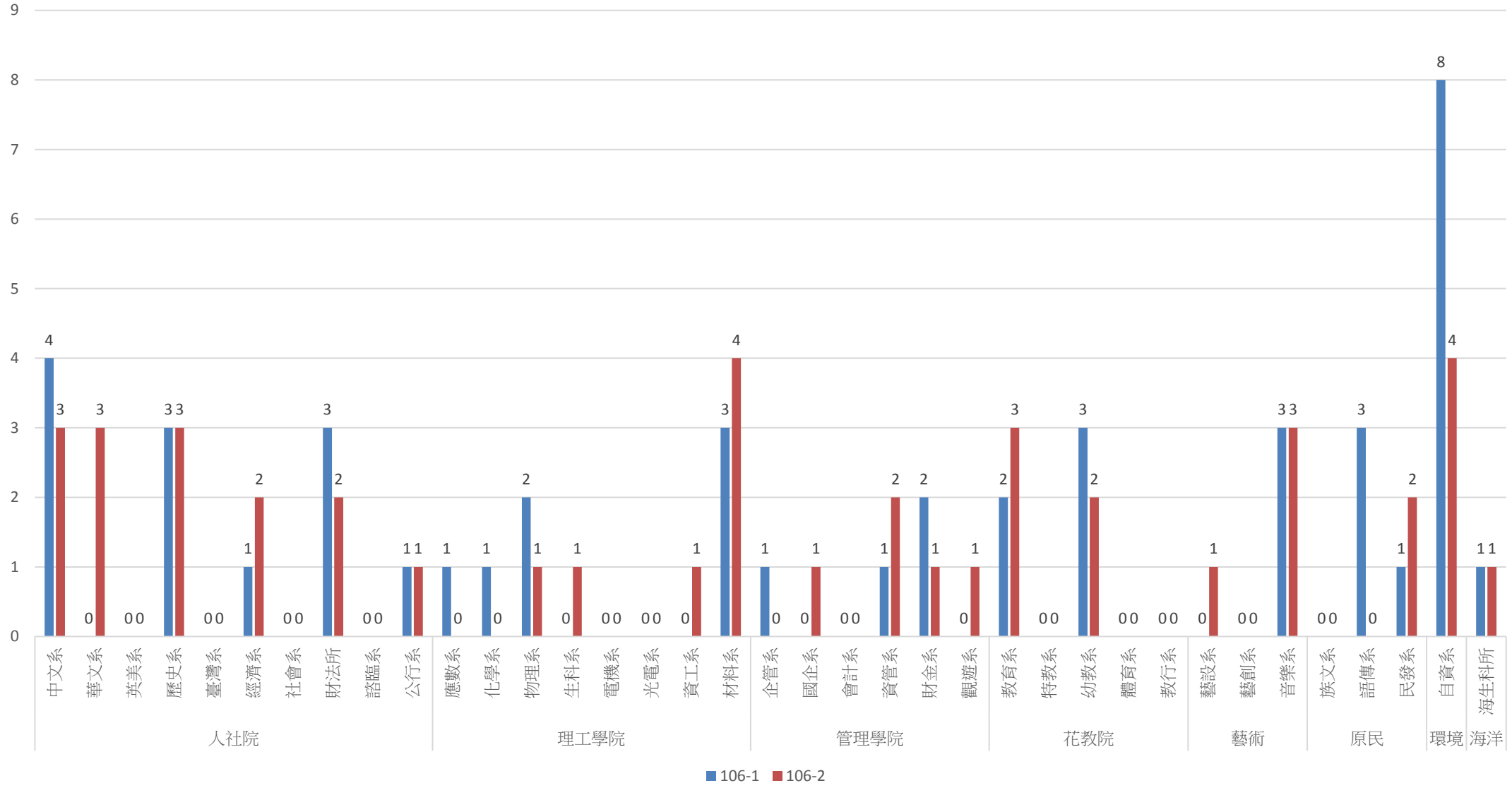
106-1 學期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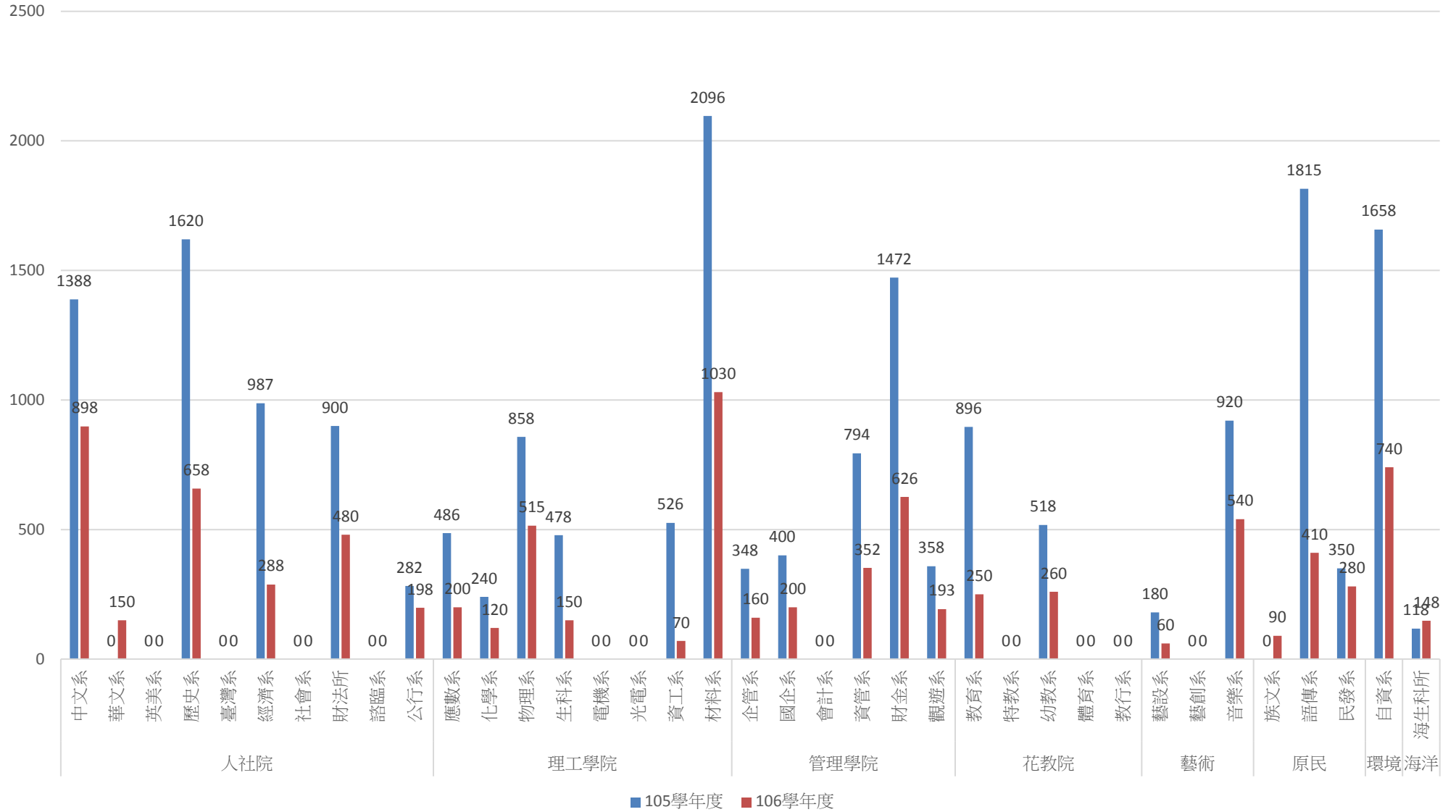
106-1學期 & 106-2學期
各系所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開課門數比較圖

單位：開課門數



105 & 106學年度
各系所教師開設校核心(必選修)課程
選修學分人次比較圖

單位：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學分人次：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105 及 106 學年度整體校核心課程開設及學生選修概況報告說明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加退選後學分人次	課程利用率	課程利用率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必選核心課程	31195 (53.9%)	31248 (53.35%)	87.8%	93.7%
認列核心課程	26643 (46.1%)	27327 (46.65%)	89.6%	89.8%
選修核心總計	57838	58575	88.6%	91.9%
備註	學分人次計算方式： 課程學分數×選課人數		計算方式： 加退選後選課人數/限 修人數	

1. 必選修核心課程之課程利用率較高於認列核心課程。
2. 106 學年度課程利用率明顯高於 105 學年度，開課量仍有提升之空間，希望各系、所專任教師協助支援授課。

107 學年度 通識教育中心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修）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37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0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0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三類：
 - 1. 理性思維
 - 2. 文化涵養
 - 3. 在地關懷
- (三) 三類必選修核心課程，每類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
 - 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
 - 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0 學分。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 3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其他系所大一學生於入學前二年或大一修課期間，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語必修 6 學分；審核通過免修者，授予 6 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詳細檢核標準和實施辦法，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

「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檢定標準依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四門課程抵認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認抵各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七、資訊科技修課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實施。

~~(一) 理工學院各系(材料系除外)及資管系，須以修習系上資訊相關必(選)修學分(詳如通識中心公告之抵認彙整表科目)抵認資訊科技類課程；抵認後不足之通識學分仍應補足之。~~

~~(二) 其他系所學生則須修習資訊科技類 2 學分。~~

八、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九、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十、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